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蘭縣榮民服務處
內部控制聲明書

本機關中華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機關確知建立、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
- 二、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強化，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另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
- 三、本機關依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認為本機關於114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機關首長：

處長陳學良

(簽名或蓋職名章)

內控
內稽

召集人：

趙幼蘭

(簽名或蓋職名章)

簽署日期：115年1月5日

宜蘭縣榮民服務處 114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說明

- 一、依據「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作業實施計畫」規定及輔導會114年12月18日服務照顧處編號162號通報辦理。
- 二、依上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作業實施計畫」規定，輔導會所屬機構應於翌年1月10日前完成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
- 三、本處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係針對 114 年度自行評估結果、內部稽核報告、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上級與各權責機關督導等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並參考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及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事項，評估截至當年度聲明日尚未完成改善部分對內部控制目標達成之影響，作為判斷整體內部控制有效程度之依據。
- 四、本處 114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按整體內部控制之有效程度，查無內部控制缺失，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能合理確保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故建議簽署「有